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5年3月27日上午在海爾科創生態園生態品牌中心大樓中118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錦芬、李世鵬以通訊方式參會，出席人數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知於2025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通知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李華剛主持。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聘請審計機構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和信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簡稱「HLB國衛」)分別出具了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報告、國際會計準則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重要財務數據無差異。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A股年報)、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2024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報。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證券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以及中國香港、德國有關法規的有關要求，我們作為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全面了解和審核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後，認為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的2024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報(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年報內容進行調整完善)。

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已經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的2024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報的相關內容。

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錢大群、王克勤、李世鵬、吳琪向公司董事會遞交了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並將在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述職。同時董事會根據獨立董事出具的《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表》，編寫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經核查上述獨立董事的任職經歷以及簽署的自查文件，在2024年度期間，錢大群、王克勤、李世鵬、吳琪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因此，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擬定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65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89.97億元，佔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母淨利潤的48%。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的回報投資者。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6。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聘請和信事務所、HLB國衛作為公司2024年度的年報審計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等規定和要求，公司對和信事務所、HLB國衛2024年履職情況進行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進行匯報。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八、《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4年度，和信事務所審計人員順利完成公司中國會計準則年度報告的審計工作，為公司向公眾披露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股東大會的審議結果，向和信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878萬元人民幣(其中年報審計費655萬元人民幣，內控審計費223萬元人民幣)。

為確保公司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事務所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和信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2025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為878萬元人民幣(其中年報審計費655萬元人民幣，內控審計費223萬元人民幣)，與去年一致。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7。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4年度，HLB國衛審計人員順利完成了公司國際準則會計報告的審計工作，為公司向公眾披露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股東大會的審議結果，向HLB國衛支付審計費用389萬元人民幣(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374萬元人民幣，審閱持續關聯交易審計費15萬元人民幣)。

為確保公司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HLB國衛具備相應資質要求，服務團隊具備豐富的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HLB國衛為公司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389萬元人民幣(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374萬元人民幣，審閱持續關聯交易審計費15萬元人民幣)，與去年保持一致。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7。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十、《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於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過查驗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海爾財務公司」)資質證照證件資料，取得並審閱其2024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公司對海爾財務公司與財務報表相關的資金、信貸、投資、稽核、信息管理 etc 風險管理體系的制定及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同時由審計機構和信事務所出具專項說明，認為海爾財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內，風險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報告期內，公司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存、貸款等金融業務不存在風險問題。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於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和信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十一、《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股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同比例轉增註冊資本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為提高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發展，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30億元轉增資本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空調電子」)與公司關聯方共同取得財務公司增資構成公司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本次關聯交易」)。本次關聯交易實施後，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70億元增加至100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空調電子及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以下簡稱「海爾空調器」)共計持有財務公司42%的股權，對應金額12.6億元；公司關聯方共計持有財務公司58%的股權，對應金額17.4億元。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股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同比例轉增註冊資本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8。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十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為滿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經營需要，公司擬與海爾集團公司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預計該類關聯交易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金額分別為153.9億元、166.2億元、179.5億元。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9。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十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為滿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經營需要，公司擬與海爾集團公司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預計該類關聯交易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金額分別為8.0億元、8.7億元、9.3億元。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9。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 十四、《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為滿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經營需要，公司擬與海爾集團公司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預計該類關聯交易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金額分別為27.4億元、29.5億元、31.9億元。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9。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為滿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經營需要，公司擬與海爾集團公司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預計該類關聯交易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金額分別為3.4億元、3.7億元、4.0億元。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09。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十六、《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暨擔保進展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0。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十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1。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十八、《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基於業務需求，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公司對於該業務開展進行了可行性分析。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十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2。

二十、《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基於業務需求，擬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公司對於該業務開展進行了可行性分析。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十一、《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十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

資工具的額度之外，進一步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二、授權內容

- 1、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境內外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の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



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授權有效期

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十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A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的A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

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股份的證券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

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四、《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H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

1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 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 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發行價格, 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行使一般性授權。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十五、《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D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



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 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 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發行價格, 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行使一般性授權。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 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

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十六、《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擬使用人民幣10億元-20億元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以此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推動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與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為順利實施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需要等綜合因素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 (4)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5) 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6)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獨立董事已對此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具體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9)。

二十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

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上述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股份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相關上市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等證券上市地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D股股票；

二、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的D股股份；

上述D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及方式(包括及不限於在上市地交易所平台回購股份、向D股市場公開招標回購股份等方式，或其他回購方式)，及其他回購指標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開立境外股票及相關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3。

本議案已經過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十、《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繼續受託管理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繼續受託管理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4。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十一、《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海爾白電研發中心不動產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邵新智、宮偉三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海爾白電研發中心不動產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5。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三十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新建年產300萬台洗衣機項目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新建年產300萬台洗衣機項目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6。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十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適應市場變化，提高投資決策及管理效率，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進行修改。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十四、《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董事會授權對外投資事項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適應市場變化，提高投資決策及管理效率，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對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權限進行了相應調整，鑒於修改後《投資管理

制度》尚需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為做好修改前後《投資管理制度》的銜接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規且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運作和控制系統性風險的前提下，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不包括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財務資助），提請董事會在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下述投資項目，審核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一) 單筆投資項目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5%（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應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10%）；
- (二) 單筆投資項目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應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絕對金額小於1,000萬元；
- (三) 單筆投資項目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不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絕對金額小於1,000萬元，並且小於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
- (四) 單筆投資項目產生的利潤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產生的利潤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小於100萬元；
- (五) 單筆投資項目所涉及資產（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所涉及資產（如股權）在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或絕對金額小於1,000萬元；

(六) 單筆投資所涉及資產(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所涉及資產(如股權)產生的利潤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小於100萬元，並且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稅前利潤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5%；

(七) 其他不構成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並履行披露義務的情形。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授權期限為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三十五、《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加強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對公司市值管理的機構與職責、主要方式、監測預警機制安排和應急措施等進行了規定。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六、《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擬於2025年5月28日14:00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四個會議順次召開)，審議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臨2025-018)，以及近日本公司於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國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國聯邦公報以及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東、H股股東另行發出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等的通函。

三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的報告》(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其中兼任高管的董事李華剛、宮偉對於該議案迴避表決)

為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積極性，建立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薪酬考核及激勵體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2025年，公司擬對高級管理層繼續實施用戶付薪人單酬整體薪酬體系，並將繼續利用多資本市場佈局的優勢，推進全球化、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建設。薪酬體系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也將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委員李華剛已迴避表決。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